

孝

經

附弟子職

132



附弟子職

孝經

商務印書館藏版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132

193.12
846
24

孝經題辭

維天有命。在人爲性。繼天覺世。迺縱神聖。經之綸之。五典以正。孝爲德本。統茲忠順。萬世宗師。爰垂彝訓。繇漢迄唐。教學弗振。文公集成。厥道不明。舉綱張目。爲來世程。唯台小子。緒屬師門。先宣獻公受業朱子之門兢兢罔墜。敢荒遺經。永言微旨。克敬成身。貞元不息。毋苟有生。時維丁酉六月朔旦。心齋題。



孝經序說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曰。曾參字子輿。南武城人。少孔子四十

六歲。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

胡明仲曰。曾子問孝於仲尼。退而與

門弟子言之。門弟子類而成書。王伯厚曰。子思作中庸。追述其祖稱字是書當成於子思也。朱錫鬯曰。孝經魏文侯所受。蔡邕賈思勰書嘗引文侯孝經傳云。

孟子說孝經一篇。

漢藝文志曰。孟子十一篇。趙邠卿曰。孟子外書四篇。此第三也。

漢藝文志曰。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尙書禮記論語孝經。

凡數十篇。皆古字也。

家語曰。孔騰畏秦法。藏尙書孝經論語於夫子舊堂壁中。漢記又曰。孔鮒所藏。

又曰。孝經古孔氏一篇。二十一章。

劉子政曰。孔氏古文字。庶人章分爲二。曾子敢問章分爲三。又多一章。凡

二十二章。許氏說文後序曰。古文孝經。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衛宏所校。

孝經一篇。十八章。漢興長孫

氏江翁后蒼翼奉傳之。經文皆同。惟孔氏壁中古文爲異。

桓君山曰古孝經千八百九
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

隋經籍志曰孝經爲河閒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
八章又有古文經與尙書同出而長孫氏有閨門一章其
餘大較相似又衍出三章至劉向以顏本比古文除其繁
惑以十八章爲定

程叔子論學制武學宜增孝經論語蓋欲武勇之士能知義
理

朱子八歲通孝經大義書其上曰若不如此便不成人
又曰女子亦當有教自孝經論語外如女誡家範亦好
眞西山曰孝經至朱子始分經傳去後儒之附益而經復完

孝者人心之所固有也。古先聖王命冢宰降德於民者。不過以節文度數示之。而未嘗言其義。言其義則始於孔子。長人者宜以此書頒之庠序。布之鄉黨。俾服習而力行之。將天下之俗無不可變。豈小補云哉。

熊勿軒曰。孔門之學。唯曾氏得其宗。曾氏之書有二。曰大學。曰孝經。經傳章句頗亦相類。學以大學爲本。行以孝經爲先。自天子至於庶人一也。

宋景濂曰。朱子就古文考定分經傳。去其衍文及不合經旨者。千載是非遂定於是。

湯潛菴曰。經云。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天下萬

善同出一源。人能孝則事君必忠。事長必順。交友必信。居官必廉。臨民必寬。進而言之。暗室屋漏。一念自欺。非孝也。應事接物。一念怠斁。一念刻薄。非孝也。事親能養矣。而未能養志。無從令之。非孝矣。而未能諭之於道。養生送死盡禮矣。而未能事死如生。事亡如存。其孝猶爲未盡也。故事親事天。一道也。盡倫盡性。一理也。孝之道大矣哉。

又曰。朱子孝經刊誤。多從古文。夫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

見何邵公
公羊傳序

當立之學宮。與論孟並。

陸子曰。孝經一書。始於事親。終於通神明。光四海。上自天子。下至庶人。不可不讀。聖賢經傳之言。萬世不易之道。雖欲

頃刻離之而不得也。

或問於陸子曰。春秋紀載。疑則傳疑。未嘗輒加增損。宋儒多以己意刪訂經文。二程改大學。朱子作孝經刊誤。可乎。陸子曰。春秋紀事之書。事不可以臆斷。孝經大學。言理之書。理則可以類推。或傳疑。或更定。固各有其道也。曰。然則程朱而後。諸儒之重定孝經大學者多矣。亦有可取者乎。曰。有。程朱之學。則可。無程朱之學。則武斷而已。且既經程朱更定。聖賢之理。如日中天矣。復取而紛更之。何爲邪。

李厚菴曰。此書之要在愛敬二字。

任鈞臺曰。予從朱子孝經刊誤本加訓釋。成雍正元年。以鄉

舉入都。遂從劉學使山右得鈔本。見有文同戴記。而今本無者。徐審之。蓋傳之十章也。孔子言身體髮膚。不敢毀傷。孝之始。立身揚名。孝之終。又言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傳釋不敢毀傷及事親。事君而遺立身。於義何居。知

此乃逸文也。

按第十章古文今文並闕。予從章句本補之。或不能無疑焉。予謂鈞臺先生於經學多所闡明。是經曠千百年而義始完備。庸非斯文之

幸與。朱子於文學取程子之意。補定第五章。亦以明道而已。後人豈容輕議。況此章之仍其舊文者邪。或乃釋然。

子曰。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弟。移風易俗。莫大於樂。安上治民。莫大於禮。禮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敬一人而千萬人悅。所敬者寡。而所悅者衆。此之謂要道。

於弟之弟去聲。○朱可亭曰。此章見教民莫過於孝弟。樂斯二者之謂樂。節文斯二者之謂禮。李厚菴曰。孝弟教之本也。禮樂教之具也。任鈞臺曰。禮樂相須而必得其理。然後和則樂。固必由於禮。而禮之節文雖多。要在致其敬而已。吾自盡其孝弟。則吾所敬者。不過吾父吾兄一人。與自盡其忠。而所敬者。不過吾君一人等也。而天下之爲人子弟與臣者。莫不悅之。以此理固人心所同。然其悅有不期然而然者。

右傳之二二章。朱子曰。釋要道之意。

古文第十六今文廣要道章第十二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

因天之因。今文作則。○經。常也。言孝者。天地之常經。通義。人生而卽具此固有之良。此所以爲

孝經

子朱子曰。古者司徒之職。教萬民以德。行必本於孝。蓋孝者。天之所以命我而不能不然之事也。此篇乃曾子所聞於孔子以詔後世。秉彝罔墜。有順無彊。學者卽是充之。以周於事而遯其原。可以爲成人矣。

仲尼閒居。曾子侍坐。子曰。參。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

和睦。上下無怨。女知之乎。

參音驂。女音汝。○德謂所性之德。得之於心者。五常皆是也。道謂所行之道。達之於事者。五品皆是也。言有極

至之德。要約之道。古之聖王用至德以行要道。則足以順天下而效至於和睦無怨也。朱可亭曰。上下指民之一家長幼尊卑而言。

曾子辟席曰。參不

敏。何足以知之。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復坐。吾語

女。

辟。避同。夫音扶。語去聲。○辟席者。敬師之問。離席而起也。敏。達也。此乃舉至德要道而實言之。范滂夫曰。孝者。五常之本。百行之基也。陳士賢曰。一孝立而百善從。是孝爲百行之基。能

盡孝於親，所以教家教國。教天下者，無不自此推之。舉天下之大，事事皆從吾孝中出，故曰生也。司馬君實曰：德必始於孝，而後仁義生。教必始於孝，而後禮樂興。○孔子言治未嘗不本於德，而德必以孝爲先。蓋二帝三王之治本於道，二帝三王之道本於身，而建極於身者，心也。孝爲良心之最切近精實者，以是推之，則爲惻隱羞惡辭讓，是非又推之爲齊家治國平天下，莫不以是爲本。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

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

立身成立其身，如所謂大行不加，窮居不損者，行道謂達其道於天下也。任鈞臺曰：人生而受性於天地，卽受

形於父母，於身體中一髮一膚，不敢毀傷，則能全其所受於父母者，故以爲孝之始。由是日進於學而身立焉，則不惟保其形，而且能保其性，由是以其所學措之事業而道行焉，則不惟修之己，而且能及之人，名揚後世，使人皆稱曰某某之子，則親之名亦顯矣，故以爲孝之終也。○司馬君實曰：聖人論孝以愛身爲先，或謂殺身成仁者何與？曰：此言其常，彼言其變，愚謂不能兩全，而舍生全仁，正所以立身也。

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

夫音扶。○言守身所以事親，而不敢毀傷，乃守身之

一事，是孝固始於事親，不得君無以行道，是事君乃事親之中，而非立身則身不於道，又何所行，名不能揚，親何以顯，是孝之終，正終於立身也。按上文統論孝之終始，此復申言之，所以詔曾子之意，至深切矣。

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

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蓋天子之孝也。

惡去聲。○刑，儀法也。真西山曰：孝者不出乎愛敬而

已推愛親之心以愛人而無所疾惡推敬親之心以敬人而無所慢易則躬行於上而德教自刑於下天下之人無不皆知愛敬其親矣能使天下之人盡歸於孝孝莫大於此故天子以之孟子曰敬老愛幼推心於民天下運掌中也舊說以此爲大孝尊親之事任鈞臺曰愛敬者始於事親不敢惡慢者終於立身愛敬盡於事親則老吾老以及人老德所推上老老而民興孝者教所化許魯齋曰天子之孝推愛敬以及天下爲能得民心舍此則法術矣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

制節自制於禮節也

謹度謹守其法度也不驕以心言制謹以事言高者位之尊滿者財之富危失位也溢者滿而將覆之意位高而恣則危財滿而侈則溢不危不溢能世守其社稷而不失臣民之心則福祿綿於子孫而光顯其先業者益遠矣故以爲諸侯之孝也舊說以此下三節皆其次弗辱之事任鈞臺曰諸侯之土地爵列受之天子傳之先君不能守其身而或至縱肆則小而貶爵絀地大而國滅身危不孝大矣然則其所以長守富貴豈有外於立身哉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三者備矣然後

能守其宗廟。蓋卿大夫之孝也。

言行之行去聲。惡去聲。○法，法度也。君子之所

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是也。擇，選擇也。不敢服，不敢言不敢行者。守身之力。至言行皆善，無可選擇焉。則身立矣。又極其盛，至言滿天下而無一人過之行滿天下而無一人惡之。則道行而名

亦揚矣。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

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故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

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蓋士

之孝也。

長上聲。○孔氏曰：資，猶取也。言愛父同於母，敬父同於君，事父之道，兼取愛敬也。移

孝以事君則忠，以忠孝本爲一心也。移，敬以事長則順，以敬順原無二道也。上，指君

長而言。忠順不失，則能獲乎上矣。故可以保其祿位。長奉祭祀而不失也。任鈞臺曰：以孝事君，所謂始於事親，中於事君，而忠順不失，則非立身其孰能之。或問未仕之士如何。曰：愛敬忠順，皆得

自致也。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

養去聲。○天道如雨暘燠寒之候，地利如魚鹽種植之宜，用其時，從其宜，則財用於是乎滋殖，而

又謹守其身，節省其用。朱子曰：能如此，則身安力足，有以奉養其父母矣。舊說以此爲其下能養之事。任鈞臺曰：事親以守身爲大，庶人雖不如君子之立身，而能謹身，則亦可以無貽父母憂。蓋其事雖有精粗大小之不同，而其守身一也。

故自天子已下。

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已以通○患禍患也。姜上均曰。上文五等之孝。皆言

立身行道之實。而保身事親之意。具其中矣。所以孝有終始。而患自無也。此一節蓋反言以結之。

右經一章。朱子曰。此夫子曾子問答之言。而曾氏門人

之所記也。

凡四百十一字

經文止此。其後則雜引傳記以釋之。乃

孝經之傳也。

凡一千四百五十七字

蓋經之首。統論孝之終始。中乃敷

陳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孝。而未結之。其次第相

承。爲一時之言無疑也。後人分爲六七章。

今文六章古文七章

又增

子曰。及引詩書之文。雜出其間。使其文義間隔。讀者不

復得見聖人立言大義矣。今定爲一章。刪去子曰者二。

引書一。引詩四。凡六十一字。以復經文之舊。

按疏孝經。今文十八章。古文二

十二章劉向校經籍以十八章爲始而不列名惟皇侃本標目而冠章首開宗明義章第一天子章第二諸侯章第三卿大夫章第四士章第五庶人章第六古文又分故自天子下爲七章而無標目云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教以弟。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

呂介孺曰。教謂以身先之也。言孝行於內。化流於外。故舉孝道與弟道。臣道以爲教。則天下之爲人子與爲人弟。爲人臣者。皆各敬其親而敬其兄。敬其君矣。詩大雅泂酌篇愷樂悌易也。引詩而言君子有樂易之德。故民愛之如父母。以證君子盡孝而天下順之之意。○姜上均曰。天賦人以性而各秉此德。故人率其性而各由此道。君子則順是爲教以全其性者也。

右傳之首章。朱子曰。釋至德以順天下之意。

古文第十七今文廣至德章第

子曰。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弟。移風易俗。莫大於樂。安上治民。莫大於禮。禮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敬一人而千萬人悅。所敬者寡。而所悅者衆。此之謂要道。

於弟之弟去聲。○朱可亭曰。此章見教民莫過於孝弟。樂斯二者之謂樂。節文斯二者之謂禮。李厚菴曰。孝弟教之本也。禮樂教之具也。任鈞臺曰。禮樂相須而必得其理。然後和則樂固。必由於禮。而禮之節文雖多。要在致其敬而已。吾自盡其孝弟。則吾所敬者。不過吾父吾兄一人。與自盡其忠。而所敬者。不過吾君一人等也。而天下之爲人子弟與臣者。莫不悅之。以此理固人心所同。然其悅有不期然而然者。

右傳之二章。朱子曰。釋要道之意。

古文第十六今文
廣要道章第十二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

因天之因。今文作則。○經。常也。言孝者。天地之常經。通義。人生而卽具此固有之良。此所以爲

行之至也。則法也。如詩有物有則之謂明理之顯著者。言民以天地之理而爲行。聖人以天地之理而爲教也。身先之者教之本。政治之者教之輔。陸生新語所謂德行而其下順之是也。

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道之以禮樂。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

好惡去聲
○上文謂

教成政治。但言其理。此復申明政教之實。治成之效也。博愛。謂推愛親之心。至於不遺其族屬。則民自化之。董子所謂教之以仁是也。德。謂所得之善。義。謂所由之正。敬。主於心。讓。見於事。博愛。敬讓立之則。故曰先德義。則明其理。以示民。禮樂。則設之法。以率民。故曰陳曰先也。李厚菴曰。先之者。推其孝以行愛敬。此教之本也。陳之道之者。皆教之之具也。示之者。教之法。以明勸懲。此政之事也。詩小雅節南山之篇。○愚聞之家。君子曰。此章言孝之理。貫乎三才。先王敷教立政。因天地順人情而已。

右傳之三章。朱子曰。釋以順天下之意。

古文第八今文
三才章第七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治國者不敢侮於

鰥寡而況於士民乎。故得百姓之歡心。以事其先君。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況於妻子乎。故得人之歡心。以事其親。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此言古之聖王

孝治天下。推愛敬之心。以及於民。而天下欣戴。則所以事其親者。皆化之。而有以合萬國之歡心。生固親安之。祭亦鬼享之。其和氣之積。亦安有一物之不順哉。災害降自天。禍亂作於人。吳幼清曰。由鬼享而上達。則天道順而無災害。由親安而下達。則人道順而無禍亂。此孝治之極功也。詩大雅抑之篇。○僕村張先生曰。此章言以孝道而推之天下。見所施者廣也。

右傳之四章。朱子曰。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之意。古文第九今文

孝治章

第八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

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

乎。

聖德之大無過於孝。故因曾子之問以發之。人物之生同得天地之氣以成形。即同得天地

之理以成性。朱可亭曰。惟人爲萬物之靈。以其得於天地者全也。仁義禮智性所自有。子臣弟友道所共由。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焉。嚴敬宗尊也。冬至郊天。季秋饗帝。郊之配由來遠矣。而明堂之配則周公以義起。故嚴父之大獨屬之公也。至於六服諸侯各脩其職而來助祭。是不惟盡一人之愛敬而合天下以爲愛敬焉。聖人之德又豈有加於孝者哉。朱子曰。郊而曰天尊之也。配稷於郊亦以尊稷也。明堂而曰帝親之也。配文王於明堂亦以親文王也。尊尊親親周道備矣。○陵陽李氏曰。周公制禮成王行之。自周公言文王適其父非謂凡有天下者皆當以父配天也。

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

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

而治。其所因者本也。

養治並去聲。○之猶於也。膝下孩提之時也。以因也。日嚴與敬愛俱進之謂。如書曰嚴祇敬是也。言親愛之心生於孩提及其

長而尊嚴之心日生。是嚴父之心。固卽此親愛之心也。聖人之教皆各因其分所得爲理所當盡。而有以致其愛敬之心。初不待督率而然。惟所因者本然之性故也。○姜上均曰。此章言孝首原其命於天而爲德本。以明聖德之無加於孝。而因言聖人以德本爲教。以見德與教相表裏也。

右傳之五章。朱子曰。釋孝爲德之本之意。古文第十今文
聖治章第九

子曰。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訓則逆。民無則焉。

訓舊作順。此從北本。○續。聯屬也。父慈于孝。同本於

天性。然家人有嚴君父母之謂。是父子之仁。卽有君臣之義也。夫以天性言。則父母之於子。由一體而分。血氣皆相聯屬。是續莫大於此。而又有君臣之義。則既生之。又成之。是德之厚。又莫重於此。續莫大則當愛矣。厚莫重則當敬矣。失親疏之分。故謂之悖德。索輕重之序。故謂之悖禮。以是爲訓。是教逆也。民又何所取則哉。

君子則不然。言思

可道。行思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

令。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樂音洛。思古文作斯。○任鈞臺曰。言親固當愛敬。而愛出於天性。衆人猶或能之。惟君子乃能敬也。可道

敬於言。可樂敬於行。德義成於內。而可尊。作事著於外。而可法。以至一靜一動。其容止進退。皆可觀法。則實能敬其身。以敬其親。以是臨民。民自服之矣。詩曹風鳩鳴篇。君子立愛立敬。皆始其親。

大學所謂父子兄弟足法而民法之也。教所由生不在是哉。○此章因上章言以孝道而反之。一身見所操者約也。

右傳之六章。朱子曰。釋教所由生之意。古文析不愛其親以下別爲一章。今文則通上章爲一章。今詳章首語實更端。當以古文爲正。不愛其親以下。語意相續。當以

今文爲正。

古文第十一分不愛其親下爲第十二。今文與上章合。

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

陸元朗曰。致其敬。一本作盡其敬也。○居平居

也。致。盡其極也。樂。所謂愉色婉容。嚴。猶尊也。言孝子平居常有以盡其敬。敬存則自無不盡其心矣。

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

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

驕。矜肆亂悖逆也。醜。類也。兵。謂以兵刃相加除去也。朱可亭曰。承上文言五者。

備而事親之道盡。然必以守身爲先。三者守身之道也。○黃石齋曰。三者何也。敬身之謂也。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爲天子者如此。況其下者乎。

右傳之七章。朱子曰。釋始於事親及不敢毀傷之意。

古文

第十三今文紀

孝行章第十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

要平聲。○五刑。墨劓剕宮大辟也。此句見書呂刑篇。刑以罰惡。而不孝之罪居首。故爲莫

大也。李厚菴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能孝則必能事君而尊聖矣。

右傳之八章。朱子曰。此因上章不孝而言。

古文第十四今文五刑章第十一

子曰。君子之事上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進。謂入見。退。謂公退。補過。補己之過。有一毫之未盡其心者。不敢安也。將助於後。順導於前。匡正於微。救止於顯。推言純臣之心。無時而不盡。有善焉。使之益進於善。有惡焉。使之潛消。

其惡忠愛之至也。臣以是親其君，君亦諒其心而親之。君子之所以事上如此。詩小雅隰桑篇。

右傳之九章。朱子曰：釋中於事君之意。

古文第二十一。今文事君章第十七。

按

此章之下。舊本闕終於立身傳文。惟北本有之。詳其辭義。蓋逸文無疑也。今補定如左。

子曰：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

敬與。

任鈞臺曰：身乃親所分。若木之有枝者。然一失其身。則虧體而辱親也。

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

皆稱願焉。曰：幸哉！有子。所謂孝也。孝之本曰敬。其行之

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久

爲難。久可能也。卒爲難。父母既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

惡名。可謂能終矣。

敬乃孝之本。而奉養之勤。特其所行之親者。故養猶可能。而敬身爲難能也。安心安於敬。久不變於久。卒則奉

以終身也。朱子曰：古之君子，思所以顯其親者，惟立身揚名之爲足恃，是以不求諸人而求諸己，不務其外而務其內。愚按節首脫曾子曰三字，或曾子嘗稱述孔子之言也。

右傳之十章。任鈞臺曰：釋終於立身及顯親揚名之意。

又曰：此章南本並闕，予於山右得之。按士肅於家語言本文有見戴記者，後人輒於家語除其文，此章亦必因見戴記而後人於此除其文也。南北分治時，梁皇侃齊熊安生各傳禮業，篇次詳略，每多違異。唐

疏多從皇本，此存於北者，或熊本與。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長幼序，故

上下治。天地明察，神明彰矣。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

有先也，言有兄也。宗廟致敬，不忘親也。脩身慎行，恐辱先也。宗

廟致敬，鬼神著矣。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詩

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長上聲，序今文作順。○司馬君實曰：王者父天母地，事父母孝則知所以事天地矣。董季

亨曰：長幼序，自事父母推之，上下治，自事天地推之。任鈞臺曰：治謂萬物尊卑貴賤之位，使之各得其分也。神明彰，則天不愛道，地不愛寶，天地位而萬物無不育也。事親孝而長幼序，其效遂至。

於此則天下之道豈復有加於孝弟哉故雖天子必尊其父而先其兄也著昭著也言孝弟之道始於家庭而極其至遂足以使神明彰鬼神著則幽且足以通於神明明豈不足以光於四海披四表格上下無所不通也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記曰仁人之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又曰孝子成身事天事親總在立身其理本相貫也

右傳之十一章朱子曰釋天子之孝

陳士賢曰此章明明王感應之事雖爲天子言之然諸侯

以下亦當知自勉焉愚謂蓋舉天子以該諸侯也○古文第十七今文感應章第十六

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
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

理猶齊也高紫超曰

此言孝弟齊家之道可以推之於遠未有近不修而遠可及者孝弟而家理則行成於內忠順而國治故名立於後世也韋孟達貢舉議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是以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任鈞臺曰上章申天子之孝而曰修身慎行此章申士之孝而曰行成名立可知天子以至庶人分雖不同而其立身顯親則無不同也

右傳之十二章朱子曰釋士之孝

愚謂此亦該卿大夫士庶人而言也○古文第十八今文廣揚

名章第

十四

子曰。閨門之內。其禮已乎。嚴父嚴兄。妻子臣妾。猶百姓徒役也。

嚴父嚴兄。句下疑有闕文。○董季亨曰。上章言治家之道。可移於國。此章言治國之禮。卽具於家。蓋閨門之內。恩常掩義。治國之道。以義斷恩。傳者之意。恐其挾恩怙愛。流於姑息之私。故言雖處門內。而一國之禮實具焉。嚴父猶君。嚴兄猶長。妻子臣妾。奉行我令。猶百姓徒役。以此施之。則義有以制私。尊卑內外秩如已。

右傳之十三章。朱子曰。此因上文可移而言。

古文第十九。今文闕。蓋唐元宗

所刪也。

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聞命矣。敢問從父之令。可謂孝乎。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

以不爭於君。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為孝乎。

爭離並去聲焉

平聲○曾子蓋疑於順命之為孝。故問之。而夫子重斥其不可者。蓋阿意曲從。必至陷親不義也。爭犯顏以諫也。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蓋約言之。范滂夫曰。子不爭則陷父於不義。臣不爭則陷君於無道。不言友者。常察可否而言。無必爭之義故也。○彭一菴曰。此章似與愛敬之事相反。然實所以善成其愛敬也。

右傳之十四章。朱子曰。以下二章。皆不釋經而別發一

義。任鈞臺曰。此言處親之過。

古文第二十九。今文諫爭章第十五。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

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也。毀

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

喪上聲。偯依上聲。○不偯。氣竭而無委曲。

也。問傳大功之喪。偯親死。三日不食。既殯乃食粥。毀。哀毀也。性之為言。生也不滅。生亦體親之心也。喪服不踰三年之制。仁之至義之盡也。

為之棺槨衣衾

而舉之。陳其簋簠而哀戚之。擗踊哭泣。哀而送之。卜其宅兆。而

安厝之。爲之宗廟。而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生事愛敬。死

事哀戚。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

任鈞臺曰。上文

言孝子哀戚之心無窮。而聖人之制有限。此又言其因聖人之制。而有以自盡其哀戚也。鄭氏曰。方曰簠。員曰簋。皆祭器也。擗手拊心。踊足蹈地。無聲之哭爲泣。宅墓穴。兆。塋域也。厝。猶置也。孝子之於親。生事既極其愛敬。而於其死。又慎終追遠。見所以致其哀戚者。無所不至也。曹慈山曰。本卽所謂德之本。本盡則事死生之義完備而無遺矣。孝子思慕其親之心無窮。所謂終者。亦以養生喪死。子職如是盡爾。

右傳之十五章。任鈞臺曰。此言送親之終。

古文第二十二令文喪親章第十八

凡傳十五章。經言德本教生。乃一篇之綱領。首二章。先明德教之效。不外乎敬。其下四章。皆言德以及於教。而反覆推明其義。以見德之可以生教。教之必本於德。七章至十章。言事親以守身爲先。而守身以敬爲本。第十

一章。又言天子之孝。以明德教功化之極。而修身慎行。通乎上下。故後二章。卽申言家國之本無二理。第十四章。乃事親之一端。末章則舉全終大事以總結之。蓋言德而教在其中矣。然經言德教。惟天子足以立愛敬而刑四海。所謂作之君師治而教之也。是知孝之一言。夫子所以繼帝王而開萬世之治者。不外是矣。學者其可不知所務乎。

弟子職

任文田集註

子朱子曰。弟子職。古者小學之書。周衰。孔子取而傳諸其徒。皆入學受業事師之法也。今分章句。參衆說。補其註文。以列於經焉。

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是極。

稱曰弟子者。尊師如父兄也。溫。和恭遜也。自虛者。不自滿之意。

極。即大學所謂至善是也。高紫超曰。言弟子必先虛其心。然後可以為受教之地。故教之溫恭。以自虛。而於所受於師者。則務窮盡其理。而無餘蘊也。

見善從之。聞

義則服。溫柔孝弟。毋驕恃力。

服。叶蒲北切。○服。悅服也。見善從而聞義服。皆自虛所致。陳士賢曰。驕則侮人。恃力則陵人。非汎愛衆之

道志毋虛邪。行必正直。游居有常。必就有德。

行去聲。○心所謂之志。身所行謂之行。邪者正之反。直

者虛之反。志戒其虛邪。行求其正直。蓋互文以見意耳。有常。謂無濫交也。所與游居者。既無濫交。而又必就有德。以為模範也。就有德。親仁也。

顏色整齊。中心

必式。夙興夜寐。衣帶必飭。

式。法也。整齊。敬見乎外。式者。敬主乎中。陳士賢曰。夙興夜寐。勤以簡身也。衣帶必飭。敬以簡身也。此以上三節。

言力行之事

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懈。是為學則。

益謂日知所亡。習謂無亡所能。朝益暮習。勤以

務學也。小心翼翼。敬以務學也。此言學文之事。一專一也。此者通指上文而言。則法也。

右第一章。朱子曰。此學則也。

言學必以則者。見師固不可廢法。以教人。弟子亦不可無法而自學也。

少者之事。夜寐蚤作。既拚盥漱。執事有恪。

拚弗運切。盥音管。○掃席前曰拚。盥。潔手。漱。滌目也。

攝

衣共盥。先生乃作。沃盥徹盥。汎前正席。

共音恭。席叶祥。俞切。○共盥。共先生之盥器也。汎。拚廣拚內外。不止席前

也。

先生乃坐。出入恭敬。如見賓客。危坐鄉師。顏色毋怍。

客叶音恪。鄉音向。○

怍。謂變其容貌。

右第二章。朱子曰。言蚤作之事。

受業之紀。必由長始。一周則然。其餘則否。始誦必作。其次則已。

長。丁丈切。否。叶音鄙。○方望溪曰。晨興受業。必以長幼為次。其更請業請益。則唯所便也。始誦而作。敬事端也。始。始受於師而誦之也。其次。次第溫習其舊業也。

凡言與

行思中以爲紀。古之將興者，必由此始。

中者，無過不及之名，以此爲紀綱，然後可興也。

後至就

席狹，出則起。

方望溪曰：坐席狹則起而均席，以讓後有者。

若有賓客，弟子駿作，對客毋讓。應

且遂行，趨進受命。所求雖不在，必以反命。

行叶音杭。○駿，讀作迅，起也。劉蘆泉曰：毋讓，謂供給使令不敢

亢禮也。受命爲先生命，所求雖不得，必以反白也。

反坐，復業。若有所疑，奉手問之。師出皆起。至

於食時。

右第三章。朱子曰：言受業對客之事。

先生將食，弟子饌饋，攝衣盥漱，跪坐而饋，置饋錯食，陳膳毋悖。

錯七故切。○饌，具食饋，食進也。

凡置彼食，鳥獸魚鼈，必先菜羹，羹載中別。

先菜後肉食之次也。肉載之細

者，載在醬前。其設要方，飯是爲卒，左酒右漿。

要一遙切。漿，舊作醬，非。○遠載近醬食之便也。設，陳設也。

既飯而食，則卒也。是謂載也。備三飯乃食載，而辨殺皆畢，又用酒以醕，用漿以漱，故言飯載而食終，乃言酒漿，明在載外也。

告具而退，奉手而立。

三飯二汁。左執虛豆。右執右匕。周還而貳。唯噉之視。同噉以齒。

周則有始。柄尺不跪。是謂貳紀。

汁舊作叶非挾古協切還音旋噉苦鞏切○方望溪曰汁以羹和飯所謂食也挾箸也匕所以

載鼎實者貳益之也食盡曰噉視有盡者則益之齒次序也如菜肉同盡則先益菜後益肉也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之此再益之綱紀也

先生乃食弟子

乃徹趨走進漱拚前斂祭

食畢掃席前并搜斂所祭也

右第四章朱子曰言饌饋之事

先生有命弟子乃食以齒相要坐必盡席

要平聲○所謂食坐盡前恐汗席也

飯必奉

擥羹不以手亦有據膝無有隱肘既食乃飽循咍覆手

飽補苟切○擥揖持

也不以手以挾也隱肘則大伏矣咍口也覆手而循之所以拭其不潔也

振衽掃席已食者作摳衣而降旋而鄉

席各徹其餽如於賓客既徹并器乃還而立

摳苦侯切鄉音向○振衽掃席謂振其底衽而拂席之汗

賓客食畢亦自徹其餽并藏去也

右第五章。朱子曰。言食徹之事。

凡拚之道。實水於盤。攘袂及肘。堂上則播。灑室中握。手執箕膺。

搢。厥中有帚。

搢記註作搨。又作葉以步切。○攘袂恐溼其袂。且不便於事也。堂上寬故播而灑。室中隘故握手爲掬。以灑搢箕舌也。既有水將拚之。故執箕以舌自當。

而置帚於箕中也。

入戶而立。其儀不貸。執帚下箕。倚於戶側。

貸讀作忒。○倚謂倚箕於戶側。

凡

拚之道。必由奧始。俯仰磐折。拚毋有徹。

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徹動也。不得觸或他物也。

拚前而

退。聚於戶內。

從前掃而却退。聚其穢壞於戶內也。

坐板排之。以搢適己。實帚於箕。先生

若作。乃興而辭。坐執而立。遂出棄之。既拚反立。是協是稽。

板箕屬板穢時。

以手排之。適己。向己也。辭以拚未畢也。坐古作跏。坐執謂獨坐執箕也。協合也。稽考也。謂合考書義也。

右第六章。朱子曰。言灑掃之事。

暮食復禮。昏將舉火。執燭隅坐。錯總之法。橫於坐所。櫛之遠近。

乃承厥火。

櫛一作聖，復謂復朝食之禮，總束也。古者束薪蒸以為燭，其未燃者則橫於坐所也。櫛謂燭燼，察其將盡之遠近，乃更以燭承取火也。

居句如

矩。蒸間容蒸，然者處下。奉碗以為緒。

句古侯切，下叶音戶。○句，曲也。燭既盡，則更繼之。一橫一直，其兩端相接之處。

勢曲如矩，則方正不邪也。蒸，細薪也。言稍寬其束，使其蒸間可以各容一蒸，以通火氣。又使已然者居下，未燃者居上，則火易然也。緒，餘燼也。碗，小盆，貯緒也。

右手執燭。

左手正櫛，有墮代燭。交坐無倍尊者，乃取厥櫛，遂出是去。

者叶渚。○正讀。

作折。先執燭者，既奉碗以貯櫛之餘緒，遂以左手折櫛而投其緒於碗中。至於櫛漸短，有墮而不可執者，則後執燭者代之，而交坐於其處。前執燭者乃取櫛而出棄之也。

右第七章。朱子曰：言執燭之事。

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所何趾。俶衽則請，有常則否。

俶昌六切。○俶，始也。變其衽席，則當問其所趾。若有常處，則不請也。

右第八章。朱子曰：言請衽之事。

先生既息，各就其友，相切相磋，各長其始。周則復始，是謂弟子

之紀。

友叶音以義奮作儀非○長進也言退習之時就同學而相講究其義理之所在精益求精如治物之切磋者然則相觀而善其學日進而不自知矣此皆弟子爲學之綱紀也蓋統全篇而結之○朱子曰敬者聖學之所以成始而成終也小學不由乎此固無以教養本原無謹夫灑掃應對進退之節與六藝之教大學不由乎此亦無以進德修業而致夫明德新民之功又曰小學所以收其放心養其德性而爲大學之基本大學所以察夫義理措諸事業而收小學之成功其道則一而已

右第九章朱子曰言退習之事。



101603545

弟子聯



沐漢武

此書係由...
 沐漢武...
 民國...
 國家圖書館...
 藏書...
 沐漢武...
 民國...
 國家圖書館...
 藏書...

(24200)

孝經

附弟子職

辛亥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四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國難後第二版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胡德煊)

四五四一上

平

國家圖書館



002875489



國家圖書館



002875489

2

籍